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
採購交易的最新進展

有關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最新進展

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為其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並向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銷售此等免稅捲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已與各原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向原訂約方採購免稅捲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現有豁免，據此，根據與原訂約方的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

本公司上市後積極擴大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市場覆蓋，包括持續努力豐富及優化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推出和推廣新產品、擴大現有銷售渠道的範圍、專注於品牌培育並擴大自營業務的規模等。隨著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發展，消費者對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生產的免稅捲煙需求亦增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隨著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擴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與原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後續訂約方之一蒙昆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現有豁免的修訂，以涵蓋與後續訂約方訂立的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惟須受現有豁免的相同條件所規限。

有關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的最新進展

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為其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並向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銷售此等免稅捲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已與各原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載列本公司向原訂約方採購免稅捲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現有豁免，據此，根據與原訂約方的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

本公司上市後積極擴大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市場覆蓋，包括持續努力豐富及優化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推出和推廣新產品、擴大現有銷售渠道的範圍、專注於品牌培育並擴大自營業務的規模等。隨著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發展，消費者對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生產的免稅捲煙需求亦增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隨著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擴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與原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後續訂約方之一蒙昆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現有豁免的修訂，以涵蓋與後續訂約方訂立的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惟須受現有豁免的相同條件所規限。

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後續訂約方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及（目前為止）蒙昆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後續訂約方應長期向本公司供應免稅捲煙，作為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各後續訂約方承諾於2018年6月30日後，不會就獨家捲煙出口業務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促使其集團成員不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長期供應安排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應由後續訂約方與本公司在根據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中通過公平磋商而單獨釐定。
- (ii) **期限**：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無限期，除非由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 (iii) **銷售區域**：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
- (iv) **修訂及終止**：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倘(i)現行有效的國家專賣制度發生任何根本性變動，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違反主管監管部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因而導致任何一方無法繼續開展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則任何一方有權提出修訂框架協議。倘雙方均未能就修訂框架協議達成一致，本公司有終止框架協議的單方面權利。

- (v) **違約後果**：倘本公司獲悉後續訂約方違反其不與任何其他實體就獨家捲煙出口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義務或向本公司長期供應免稅捲煙的義務，本公司將立即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違約實體。違約實體應立即對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對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後，本公司及違約實體應就本公司由於違約而承受的任何損失，以及該違約實體為了補償而應付予本公司的賠償金額進行真誠的討論。倘雙方未能通過磋商達成一致，雙方應將糾紛事宜呈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 (vi) **爭議解決**：所有因框架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應由雙方通過公平及真誠磋商予以解決。倘雙方未能通過公平及真誠的磋商就解決方案達成一致，雙方應將該等爭議呈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當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予以解決。該仲裁程序的結果應為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定價政策

就獨家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免稅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本公司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

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獨家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售價，並考慮到包括目標市場相關捲煙零售價、免稅店預期利潤率以及我們相關捲煙的採購成本、合理利潤率及競爭力等因素。就增量業務而言，我們通過於採購價中增加1%至2%、2%至5%或5%以上的適用加價比例來釐定售價。該等加價比例乃經考慮本公司的合理利潤率、相關捲煙市場需求及下游批發商所提供服務等因素後釐定。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我們增量業務的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適用加價比例（採購價的1%至2%、2%至5%或5%以上）釐定銷售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獨家捲煙出口業務向原訂約方採購免稅捲煙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143.3百萬港元、131.6百萬港元及1,108.1百萬港元。在相同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根據獨家捲煙出口業務從後續訂約方採購免稅捲煙。

概無年度金額上限

由於就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可行及存在極大困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年度上限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在巴西共和國及從巴西共和國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後續訂約方

各後續訂約方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各後續訂約方主要從事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買家銷售捲煙。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擁有及／或控制所有從事中國煙草行業生產、供應、銷售及進出口事務的工業公司、商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若干其他實體。

與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與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拓寬免稅捲煙的供應，助力獨家捲煙出口業務取得收入增長，因此對本公司獨家捲煙出口業務而言屬於合理的業務擴展。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為唯一根據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於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因此本公司必須就本公司出口業務的捲煙採購交易與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進行交易。本公司來自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及利潤均涉及向CNTC集團採購免稅捲煙。預期向後續訂約方採購免稅捲煙未來將成為本公司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後續訂約方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各後續訂約方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14A.52及14A.53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交易期限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下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中煙國際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職位，彼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框架協議乃與後續訂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修訂現有豁免，以涵蓋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理由如下：

- (i) **原訂約方框架協議及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的性質相同**—除相關框架協議的日期外，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和與原訂約方框架協議相同。本公司向後續訂約方採購免稅捲煙的條款及條件與向原訂約方所訂立者相同，且本公司亦對其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所有採購交易（無論交易對手為原訂約方或後續訂約方）採用一致的定價政策。因此，現有豁免的基礎及理據同樣適用於與後續訂約方的交易。概無將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與原訂約方框架協議區別對待的依據，區別對待將導致原訂約方與後續訂約方之間存在不公平及不平等的待遇。
- (ii) **本公司將對與後續訂約方的採購交易採用一致的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對其獨家捲煙出口業務中的所有採購交易（無論交易對手為原訂約方或後續訂約方）平等地採用一致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所有此類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定期審核及確認；(ii)設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iii)信息披露；(iv)倘框架協議條款發生重大變更，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定；(v)外部核數師的年度審核；及(vi)優化內部控制。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企業管治政策及保障股東權益的其他措施」以獲取有關該等企業管治政策及其他措施的詳情。
- (iii) **由於煙草專賣法、60號文及國家專賣制度，關連交易的發生乃不可避免**—根據60號文，本公司已獲指定為CNTC集團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經營實體。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所有實體（包括後續訂約方）應只通過本公司出口免稅捲煙，而不得就此和任何其他實體直接進行交易。60號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應訂立法律文件，以落實60號文的指令。因此，由於遵守煙草專賣法、60號文及國家專賣制度，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包括後續訂約方）之間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乃不可避免。倘若對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施加與現有豁免不同的要求，將違反中國煙草總公司設定獨家經營安排（適用於後續訂約方）的根本目的。

- (iv) **本公司的獨特背景及現有豁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CNTC集團於中國進行專賣的一部分，本公司擁有獨特的角色及業務模式。根據國家專賣制度，CNTC集團為唯一獲授權於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分銷、銷售及進出口的實體。就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由於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品牌的免稅捲煙，除向關連人士採購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行的選擇。框架協議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於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權利並保護其免受競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見及此，聯交所同意根據一系列獨有條款授予現有豁免。由於本公司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業務模式及國家專賣制度未改變，若未就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授出與現有豁免相同的豁免，則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公平的損害。此外，由於國家專賣制度的獨特性質，此豁免僅特定適用於本公司，並不普遍適用於其他上市發行人。
- (v) **與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與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拓寬免稅捲煙的供應，助力獨家捲煙出口業務取得收入增長，因此對本公司獨家捲煙出口業務而言屬於合理的業務擴展。本公司來自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絕大部分收入及利潤均涉及向CNTC集團採購免稅捲煙。預期向後續訂約方採購免稅捲煙將成為本公司未來的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本公司實際上無法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品牌的免稅捲煙，倘若與後續訂約方的框架協議須遵循與現有豁免不同的要求，則為滿足獨立第三方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從後續訂約方採購相同品牌的免稅捲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因此，對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施加與現有豁免不同的要求將不必要地妨礙本公司獨家捲煙出口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持續增長及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與後續訂約方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非出於利於任何關連人士的意圖。

(vi) **與後續訂約方的合作與招股章程的披露內容一致**—如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策略性擴大銷售渠道、優化產品組合及擴張地理覆蓋範圍，增加我們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部分所披露，本公司擬積極與更多免稅店運營商發展策略合作，從而逐步提高在獨家捲煙出口業務中的自營銷售比例。本公司亦計劃通過免稅市場的現有銷售渠道，增加其產品組合中免稅捲煙的市場份額。因此，為應對該策略，本公司有必要且受益於加強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除原訂約方外)的合作。

聯交所已同意修訂現有豁免，並將豁免擴大以涵蓋因本公司採購捲煙而與後續訂約方訂立的框架協議，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14A.52及14A.53條項下規定，惟須受現有豁免的相同條件所規限。因此，後續訂約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毋須遵守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該等交易的期限應屬無限期。有關現有豁免及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或「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捲煙出口業務」	指	本集團獨家經營的免稅捲煙出口業務，該等捲煙從中國煙草總公司集團採購及最終銷售至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
「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	指	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
「現有豁免」	指	就(其中包括)原訂約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設立不超過三年期限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立年度金額上限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原訂約方及後續訂約方訂立及／或將會訂立的捲煙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1997年7月3日由國務院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蒙昆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昆明捲煙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ii)中國內地
「250號文」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7年9月15日發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加強免稅出口捲煙計劃和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煙計[2017]250號)
「60號文」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發佈的《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運營的通知》(中煙辦[2018]60號)
「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及(ii)中國內地
「原訂約方」	指	已於2019年4月10日或之前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東南亞」	指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及其他國家

「國家專賣制度」	指	《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據此，中國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國家煙草專賣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訂約方」	指	蒙昆公司、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台灣」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煙草專賣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1992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5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組成。